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曾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6
傳真：02-27878397
電子郵件：xy291961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5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IFI登打衛生證書證號及檢附文件之操作說明1份
(A21020000I_112200536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自112年10月13日起，自紐西蘭輸入「水產品(稅則號列0307項下之貝類)」、「乳製品」產品，並於IFI填列衛生證書證號及檢附衛生證書電子檔案者，無須另檢附衛生證書紙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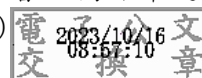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1及第3項規定，報驗義務人應檢具查驗申請書、產品資料表、進口報單影本及本署指定之文件、資料，向本署申請查驗，前項申請查驗，得以本署指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加速通關作業，自112年10月13日起，自紐西蘭輸入「水產品(稅則號列0307項下之貝類)」、「乳製品」產品，並於IFI填列衛生證書證號及檢附衛生證書電子檔案者，無須另檢附證書紙本。倘未正確填列證書證號或未檢具證書電子檔案者，仍應依規定檢附證書紙本至各港埠辦事處。

三、惟經查驗人員審查有疑義時，仍得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要求提供相關文件。如有申報不實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規定處辦。

四、另提供IFI登打衛生證書證號及檢附文件之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紐西蘭官方證明文件

- 紐西蘭官方證明文件之證號，登打於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

- 「檢附文件類別」依官方證明文件種類選擇，例如：「11-輸出國衛生證明」或「12-輸出國檢疫證明」
- 於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申報證明文件之證號(大小寫及標點符號要與官方證明文件證號一致)。

A 檢附官方證明檔案的報驗案號(另一案有附檔案之案號) + 官方證明證號 → 不用檢附檔案

B 官方證明證號 → 要檢附檔案

NEW ZEALAND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
Certificate Number NZL2021/FONTEX1/42337
Certificate for Milk and Milk Products for Human Consumption to Taiwan

檢附文件類別	檢附文件號	檔案名稱
A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	IFB11AA1111111; NZL2021/FONTEX/42337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B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	NZL2021/FONTEX/42337	衛生證明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
檢附文件 I F I 系統操作說明

1. 查驗申辦 >> 報驗受理作業；點選案件申報畫面 >> 基本資料表
2. 查驗申辦 >> 附件上傳作業

1 按「+」新增檢附文件

檢附文件

貨櫃號碼 +

檢附文件類別: ...

檢附文件號: - +

檔案名稱: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
1. 應檢附文件，請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邊境查驗專區)或相關公告資訊。
2. 如應檢附文件檔案已上傳至另一報驗案件，請於該「檢附文件類別」之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，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(IFxxxxxxxxxxxx)；如應屬正本(或副本)者，請填寫檢附正本(或副本)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。

2 選擇檢附文件類別

*代碼編號:

*代碼名稱:

確定 取消

一頁10筆, 共55筆 第1到10筆 共6頁 [第一頁 1 2 3 4 5 6 末頁] [下一頁]

NO.	代碼種類	代碼編號	代碼名稱
1.	檢附文件類別	1	(1.1)輸出國衛生證明
2.	檢附文件類別	11	輸出國衛生證明
3.	檢附文件類別	12	輸出國檢疫證明
4.	檢附文件類別	13	輸出國輸台證明

3 上傳檔案

** 上傳的檔案限制為15MB，請勿超過。

** 上傳的檔案格式必須是 pdf,jpg

上傳檔案路徑: 瀏覽...

上傳檔案 取消上傳

檔案大小 15MB 以內
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

貨櫃號碼		檢附文件	
		檢附文件類別：11 輸出國衛生證...	
		檢附文件號：IFB11AA11111111; NZL2021/FONTEX/42337	
		檔案名稱：輸出國衛生證明.pdf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		檢附文件類別：12 輸出國檢疫證...	
		檢附文件號：	
		檔案名稱：輸出國檢疫證明.pdf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		檢附文件類別：13 輸出國輸台證...	
		檢附文件號：	
		檔案名稱：輸出國輸台證明.pdf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		檢附文件類別：K 進口報單...	
		檢附文件號：	
		檔案名稱：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
1. 應檢附文件，請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邊境查驗專區)或相關公告資訊。
 2. 如應檢附文件檔案已上傳至另一報驗案件，請於該「檢附文件類別」之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，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(IFxxxxxxxxxxxxxx)；如應屬正本(或副本)者，請填寫檢附正本(或副本)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。

4 如應檢附文件檔案已上傳至另一報驗案件，請於該「檢附文件類別」之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，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(IFxxxxxxxxxxxxxx)；如應屬正本(或副本)者，請填寫檢附正本(或副本)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。

註：僅填寫申請書號即可，勿填寫其餘文字，以利系統辨識。

5 依規定完成應檢附文件上傳作業，可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邊境查驗專區)或相關公告資訊。

如未檢附應檢附文件(如：20輸出口許可證)，退件訊息顯示「**FD20-未輸入報驗時所需之應檢附文件，應檢附但未上傳之文件類別：20**」